关于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6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8年11月6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8年11月6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1%
T≥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电话	（020）88832125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2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关于增加蚂蚁基金为嘉实金融精选C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8年11月5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金融精选C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12楼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10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63047602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 0122 0009 2051 5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2210 0065 0011 0180 0021 5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100 6116 2018 8000 4368 8

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10月26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溥世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结果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及2017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1.01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7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2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2.10亿元。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2）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18年11月6日，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560,014,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699,457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2%。

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中止发行，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8-【102】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8-【103】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105】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8年10月26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李万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结果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及2017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1.01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7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2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2.10亿元。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2）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18年11月6日，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560,014,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699,457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2%。

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中止发行，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8-【102】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7月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容。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5月6日届满，现在届满前六个月将实施具体情况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号）。截止2017年11月7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2新纶科技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股票390万股，购入均价为25元/股，完成股票购买。公司2017年度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增加至780万股。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从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且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延长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2017年11月6日至2019年5月6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也可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1月5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生活力	519772

二、业务范围

1、自2018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交银新生活力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招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交银新生活力的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招商证券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3734343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郭佳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债券代码125720 债券简称15中科债 公告编号临2018-03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12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发行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5中科债。

4、债券代码：125720。

5、发行总额：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60%。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本金兑付日期：2020 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付息相关事宜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

3、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

4、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12日。

5、付息对象：截止2018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5中科债”持有人。

三、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